

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406 号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1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，拟以自有资金与贝特瑞（江苏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特瑞”）、深圳市丰盈智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投资设立贤丰新材料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贤丰新材料”），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业务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：

1、结合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当前的行业发展现状、市场竞争格局、行业壁垒、核心技术、产业上下游、主要原材料等，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相应业务的资源，是否存在“蹭热点”的情形，并充分提示经营风险。

2、贤丰新材料拟建立年产 5 万吨高镍三元正极前驱体生产线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：

（1）结合目前的生产和工艺水平，评估前述生产线是否涉及“高污染、高排放”，并充分提示是否存在项目审批等外部因素导致项目延期、变更或终止的风险。

（2）建成前述生产线所需的资金及其具体来源、涉及的生产设备、后续施工安排。

（3）是否存在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以及市场销售渠道，并充分提示

市场风险。

3、贤丰新材料开展业务所需的生产技术情况，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贝特瑞，如是，请说明具体合作方式，并充分提示技术依赖风险。

4、你公司公告称，贝特瑞作为全球最主要的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供应商之一，拥有完整的正负极材料产业链，在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方面具有领先优势，可充分发挥公司的既有储备及合作方的产业优势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：

(1) 结合市场占有率、销售金额等说明“贝特瑞作为全球最主要的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供应商之一”的依据，并量化说明贝特瑞的领先优势，核实相关表述是否真实、准确，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的情形。

(2) 你公司“既有储备”的具体情况，并说明“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”的具体内容。

5、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2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1年11月29日